

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海龙乡振报〔2021〕2号

签发人：王兴旺

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分配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请示

区政府：

根据市扶贫办《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通知》（海扶办发〔2021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市扶贫办下达我区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90万元，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定将资金分配安排如下：

一、分配384万元给新坡镇，其中74万元用于仁里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、140万元用于新坡村椰子种植项目、170万元

用于仁南村小龙虾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；

二、分配 250 万给龙泉镇,其中 60 万元用于美定村委会玉璜村生产道路和水管配套项目、90 万元用于美定村委会仁道村生产道路和水管配套项目、100 万元永昌村委会扬吴村生产水塔和水管配套项目；

三、分配 56 万元给遵谭镇用于东谭村生态农业观光采摘园项目。

因以上项目资金没有足额分配,请区财政局协助业主单位出具资金闭合证明,以便办理项目审批手续。

妥否,请批示。

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

2021年6月24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,联系人:蔡钧,13687520023)